



国务院

总理

新闻

政策

互动

服务

数据

国情

国家政务服务平台

首页 > 信息公开 > 国务院文件 > 公安、安全、司法 > 公安

收藏 留言

索引号: 000014349/2021-00051

主题分类: 公安、安全、司法\公安

发文机关: 国务院办公厅

成文日期: 2021年05月28日

标 题: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 α -苯乙酰乙酸甲酯等6种物质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

发文字号: 国办函〔2021〕58号

发布日期: 2021年06月07日

主 题 词: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 α -苯乙酰乙酸甲酯等 6种物质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

国办函〔2021〕58号

公安部、商务部、卫生健康委、应急部、海关总署、药监局:

根据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第二条的规定,国务院同意在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附表《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》中增列 α -苯乙酰乙酸甲酯、 α -乙酰乙酰苯胺、3,4-亚甲基二氧苯基-2-丙酮缩水甘油酸和3,4-亚甲基二氧苯基-2-丙酮缩水甘油酯为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,增列苯乙腈、 γ -丁内酯为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。

国务院办公厅

2021年5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